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培养方案（2017 版）

一、培养目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BA”）项目以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为使命，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胜任企事业单位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复杂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知识要求：了解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与企业职能管理和综合管理相联系的专业知识，掌握企业管理所需要的基本分析方法与工具，并根据自身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在企业管理的某一个领域进行深入了解和研究。

2. 能力要求：具有在全球视野下把握全局的战略思维和分析能力，能够宏观、系统地洞察和把握企业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具有科学决策能力、团队意识和沟通能力、创新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3. 素质要求：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商业道德，具有企业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

三、培养方向

1. 企业战略与管理：承担企业战略的分析、制定、执行、评价与变革的任务，从事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商务谈判、贸易实务、跨文化管理等工作。

2. 公司财务与会计：胜任企业会计事务处理，主办企业投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对企业实施有效的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

3. 营销与物流管理：把握消费者行为特征，具备良好的公共关系管理与沟通能力，具备现代物流管理的素质与技能，从事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执行、物

流经营与管理等工作。

4. 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制定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能够胜任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组织设计与组织文化建设、非营利组织及政府公共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工作。

5. 项目管理与风险管理：正确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及风险，制定和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从事项目计划与控制、项目评价与风险管理、项目情境下的沟通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6. 国际化经营与投资：具有全球化的视野，了解一个或多个国家（经济体）的贸易政策和投资环境，胜任全球化背景下企业战略的制定、日常运行、贸易与投资事务、商务谈判与跨文化沟通等工作。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 MBA 的基本学习年限 2 年，非全日制 MBA 的基本学习年限 3 年，两种类型的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超过 5 年。

四、学分要求

MBA 培养实行学分制，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应修满 45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综合实践学分。课程学分共 38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30 学分，选修课程 8 学分。综合实践 7 学分，其中必修项目 4 学分，选修项目 3 学分。

五、课程与学分设置

学分类别	课程（项目）名称	课程（项目）编号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必修专业 核心课 (21 学 分)	管理经济学	MBA101	48	3	考试
	会计学	MBA102	32	2	考试
	组织行为学	MBA103	32	2	考试
	市场营销	MBA104	48	3	考试
	运营管理	MBA105	32	2	考试
	人力资源管理	MBA106	32	2	考试
	战略管理	MBA107	32	2	考试

	财务管理	MBA108	48	3	考试
	信息资源与信息管理	MBA109	32	2	考试
必修专业 基础课 (9学分)	形势与管理前沿	MBA201	32	2	考查
	管理学	MBA202	48	3	考试
	商务英语	MBA203	32	2	考试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MBA204	16	1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MBA205	16	1	考查
选修课 (≥8学 分)	企业经营策略模拟	MBA301	32	2	考查
	商法	MBA302	32	2	考试
	现代公司治理	MBA303	32	2	考试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MBA304	32	2	考试
	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	MBA305	32	2	考试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MBA306	32	2	考试
	电子商务	MBA307	32	2	考试
	项目管理	MBA308	32	2	考试
	金融市场与投资	MBA309	32	2	考试
	国际贸易实务	MBA310	32	2	考试
	绩效管理与薪酬管理	MBA311	32	2	考试
	客户关系管理	MBA312	32	2	考试
	积极心理学	MBA313	32	2	考查
	商务礼仪与沟通	MBA314	32	2	考查
综合实践 (≥7学 分)	团队建设与沟通	MBA401	16	1	考查
	专题讲座	MBA402	32	2	考查
	团队学习实践	MBA403	16	1	考查
	管理实践报告	MBA404	32	2	考查
	咨询与诊断	MBA405	32	2	考查
	写作能力训练	MBA406	16	1	考查
	境内外游学	MBA407	16	1	考查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MBA408	16	1	考查

六、教学方式

教学采用课堂讲授、专题研讨、课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分享交流。除课程性质不允许外，各门课程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采用案例教学、课堂讨论、模拟实践、行动学习等以学生为主体的实践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移动互联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课堂教学过程的即时反馈互动以及对每位学生学习状态的跟踪与评价。

七、综合实践

MBA 研究生在校期间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从事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综合实践共计 7 学分，可以通过以下项目获得，其中前 3 项是必修项目，其余为选修项目：

1. 团队建设与沟通：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各环节及团队拓展训练，制定未来三年的学习目标及学习规划，通过入学教育考核。

2. 专题讲座：参加企业家讲座或知名专家讲座不少于 8 次，并提交每次讲座的笔记和心得体会。

3. 团队学习实践：学生自行联系学院教师做指导，以小组为单位撰写商业案例、企业或行业调研报告、创业计划书等，组队参加各类管理实践类竞赛，组织和参加班级交流分享活动等，有案例、调研报告、获奖、创业计划书、学习总结等成果并经指导教师认可。其中以班级交流分享活动获取学分的，要求学生至少参加 8 次活动，且必须有 1 次作为组织者或主讲人。

4. 管理实践报告：在导师指导下，运用所学课程知识，结合本人管理工作岗位，针对企业实际和具体问题撰写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导师签字认可。

5. 写作能力训练：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管理类或经济类论文至少 1 篇，要求作者署名单位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或者在校内媒体发表 800 字以上的原创文章 3 篇以上。

6. 咨询与诊断：作为导师课题组成员之一，参与各类咨询诊断项目或调研项目，且项目成果报告必须有研究生本人撰写的部分，并由本人导师签字认定。

7. 境内外游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内外交流学习项目，累积时间不少于 2 天，提交学习体会与总结，由项目负责教师认定合格。

8.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积极组织或参与 MBA 各类活动，提供资源支持 MBA 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或者从事社会公益活动事迹突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MBA 教育中心公示审核后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及工作量

MBA 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求把握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与改革前沿动态和企业管理的最新趋势，紧密结合本人的工作实践，有明确的管理应用导向，综合运用管理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论文要求概念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格式规范。论文工作时间自开题之日起不少于 8 个月，正文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

2. 学位论文的类型

MBA 学位论文属于应用型论文，可以选择专题研究、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和商业案例四种类型之一。

(1) 专题研究是针对实际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2) 调查报告是运用规范的调查研究方法，针对某一管理现象和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报告。

(3) 企业诊断报告是针对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经营管理活动，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展开诊断，明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4) 商业案例是针对某一真实的管理情景进行客观描述，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对案例中的管理过程、问题及其效果进行分析，进而得出某些启示和结论。

3. 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MBA 研究生在入学后应与导师充分沟通，确定研究领域，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确定研究选题、设计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学生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并通过预答辩，方可申请正式答辩。学校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实施严格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控制，学生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延误或者不被导师通过即给予延期处理。

4.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MBA 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应当由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评阅人进行匿名评审，其中一位必须是校外专家。如有一位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的，申请人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按照评审人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

明。经导师(组)审查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送原评审人重新评审,经评审人同意答辩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或者由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定2名委员进行评审,经2名委员都同意答辩后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如有2名或2名以上评审人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或者评审人意见出现“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统一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含校外专家一名),论文答辩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对答辩成绩较低的论文进行集体评议。通过答辩无需评议或集体评议通过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